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文化部公告 文源字第 1042042277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訂定依據：博物館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九條。
- 三、「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 (三) 電話：02-85126328
 - (四) 傳真：02-89956603
 - (五) 電子郵件：hhp@moc.gov.tw

部 長 洪孟啟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博物館專業治理，廣納專業意見，爰依博物館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任務；博物館因應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之不同需求，得分別成立專業諮詢會，其名稱由博物館自定。(草案第二條)
- 二、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及其工作人員之配置。(草案第三條)
- 三、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會議運作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博物館為館務研究發展、提升教育及學術功能、發揮與民眾溝通、文化傳承、藝術推廣及終身學習等目的，得延聘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專業諮詢會，其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審查及鑑價之審議。 二、將博物館典藏品編目登記為教育品或參考品之審查。 三、博物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詢。 四、博物館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詢。 五、其他如人才培育及行銷推廣等博物館重要業務之諮詢。 <p>因應前項各款業務之不同需要，得分別成立專業諮詢會，其名稱由各博物館定之。</p>	<p>一、為協助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提供博物館達成設立目的所需之專業意見，爰於第一項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任務。</p> <p>二、因應博物館不同業務性質，所需之專家背景亦有不同，為利諮詢討論，爰於第二項定明博物館可分別成立專業諮詢會，如典藏諮詢會及展覽諮詢會等。</p>
<p>第三條 專業諮詢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博物館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博物館館長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博物館學、歷史、自然科學、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藝術、法律或其他與博物館主題相關學科知識之專家學者。 二、於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或經營管理富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曾任各相關博物館諮詢指導委員。 四、其他對博物館業務推動有助 	<p>一、考量博物館屬性多元及規模大小各異，爰於第一項定明由各博物館依實際業務需要，遴聘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p> <p>二、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提供博物館館務發展相關意見，爰於第一項序文定明由博物館館長擔任專業諮詢會召集人，以示重視；第三項定明專業諮詢會相關工作人員，由博物館人員派兼。</p>

<p>益之社會賢達人士。</p> <p>專業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專業諮詢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博物館相關人員派兼之。</p>	
<p>第四條 專業諮詢會以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前項審查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會議得視議案需要邀請博物館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報告或說明。</p>	為適時收集有關博物館營運發展之諮詢意見，即時反映於館務規劃作業，爰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運作方式。
<p>第五條 專業諮詢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定明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為無支薪性質。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博物館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登記相關事宜時有所準據，爰擬具「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之認定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私立博物館之名稱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自然人申請設立登記私立博物館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申請設立登記私立博物館應備文件。
（草案第五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接受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案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並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七條）
- 八、私立博物館應置館長一職，綜理館務。（草案第八條）
- 九、私立博物館應開設專用帳戶，且盈餘不得分配；自然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每年應將營運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九條）
- 十、私立博物館宣傳資料內容不得誇大不實。（草案第十條）
- 十一、私立博物館有變更、自請停辦及復辦、自請歇業等事宜之辦理。
（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二、對於私立博物館之獎勵及接受獎勵所添購設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地方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私立博物館登記之情形。（草案第十七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私立博物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有關其申請設立、變更、停辦、申報、督導、獎勵、認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為博物館中央主管機關，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二) 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p>二、組織應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 (二) 博物館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 (三) 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 (四) 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五) 應開放公眾使用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 	定明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之認定基準，其功能基準需至少符合一項要件、組織基準須完全符合。
第三條 私立博物館之名稱不得冠以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	為利民眾清楚辨識及使用私立博物館，爰規範其名稱使用限制。但本辦法施行

<p>之名稱。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自然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 三、創辦人與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館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四、建築物概況：包括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 五、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p>前項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第一項第五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前已設立者，不在此限。</p> <p>一、定明自然人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應檢具之文件，自然人申請設立之博物館仍應符合博物館法第三條之定義，博物館為非營利機構，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認定基準。</p> <p>二、建築物可區分為「一般建築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在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方面，前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包含變更使用執照），後者應檢附「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p> <p>三、為確保經營之穩定性，私立博物館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自然人所有者，應檢具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包括名稱、館址、設立宗旨、組織人員編制、業務範圍及規章、典藏品清冊、財務計畫、開放時間 	<p>一、定明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應檢具之文件。</p> <p>二、依博物館法第三條之定義，博物館為非營利機構，爰定明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之私法人為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及使用規定等。</p> <p>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博物館館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四、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p> <p>五、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博物館之紀錄。</p> <p>六、建築物概況：包括位置圖、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使用許可函影本。</p> <p>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前項財團法人為私立學校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博物館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三款之館長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第一項第七款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第一項申請之法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核准其設立，並通知申請人；未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p>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私立博物館之申請設立案，符合規定者核准其設立，未符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應公告並核發記載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博物館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p>	定明私立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授予證書、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p>置。</p> <p>二、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三、核發機關。</p> <p>四、核准日期、字號。</p> <p>前項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私立博物館應設置館長，綜理館務，並秉持本法精神督導所屬人員履行職務。</p>	定明私立博物館應設置館長及其職權。
<p>第九條 私立博物館經許可設立登記後，應開設博物館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私立博物館平日收支經費之用。</p> <p>私立博物館之盈餘應用於其運作之需，不得分配予個人或組織成員。</p> <p>依本辦法第四條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前一年度之博物館營運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p>	一、第一項定明私立博物館應開設專用帳戶，專款專用。 二、第二項所定之「個人」，包含自然人、董（理）事、監事或社員等。 三、考量本辦法第四條之私立博物館係由自然人申請設立登記，為確認其營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
<p>第十條 私立博物館辦理之展覽或其他教育活動，其宣傳資料內容不得誇大不實。</p>	定明私立博物館展覽活動宣傳資料之內容不得誇大不實，例如展出之展品如為複製品或後人仿作，應清楚載明，以避免觀眾誤解。
<p>第十一條 私立博物館有變更負責人、館長、設立宗旨、名稱、地址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前項變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並將變更事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定明私立博物館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p>第十二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向直轄市、縣（市）</p>	定明私立博物館停辦及復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p>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前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年。</p> <p>私立博物館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p> <p>第二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經三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停辦、復辦之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私立博物館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私立博物館之歇業申請後，應將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公告。</p>	定明私立博物館自請歇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廢止其登記。
<p>第十四條 私立博物館設立二年以上，組織健全，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獎勵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辦理績效卓著。二、對文化有特殊貢獻。三、擴充或增置設施、設備、館藏或研究資料，對文化傳承確有貢獻。	定明主管機關得獎勵績優之私立博物館。
<p>第十五條 前項之獎勵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發給匾額、獎座或獎狀。二、發給獎助金。	定明主管機關得給予績效卓著之私立博物館之獎勵方式。
第十六條 私立博物館接受前條獎勵	定明私立博物館接受前條獎勵所增添

所增添或購置之設備，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或購置設備之處置方式。
<p>第十七條 私立博物館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二、危及典藏品安全或觀眾權益及其他安全情事。三、以營利為目的銷售其典藏品。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對外開放或未提供服務持續達一年以上。五、其他違反本法及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為維護博物館功能發展之專業性、公共性，以及民眾的參觀權利，已登記之私立博物館經檢舉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博物館營運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得立即處理查證，逕行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處置，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查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服務品質，促進政府機關對於博物館事業的投入，爰依博物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具「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訂定輔導分級。(草案第二條)
- 二、私立博物館可充實地方文化內涵，且其館所硬體空間須符合當地建管規定，爰定明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協助。(草案第三條)
- 三、強調公立博物館之設立機關（構）應提供館務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健全博物館之專業功能，保障民眾近用權利。(草案第四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完成設立登記博物館之輔導方式。(草案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訓。(草案第六條)
- 六、主管機關得以專家諮詢方式列冊追蹤輔導館所完成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草案第七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完成評鑑博物館之輔導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通過認證博物館之輔導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博物館設立目的、規模、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等要件，輔導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立學校或公法人設立之博物館。 三、中央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國立學校設立之博物館。 	考量國內博物館事業尚在發展階段，有關典藏、研究、展示或教育等功能之發揮不一而足，仍需持續輔導始得完備，爰先依各級政府可提供之資源規模不同，以博物館之設立單位為分級依據，爾後視發展情形滾動調整。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私立博物館，由受理申請設立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或經費補助。	定明私立博物館之輔導資源來源以地方主管機關為主，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協助。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立博物館，由其設立機關（構）提供館務營運發展必要之人力及經費等資源，以維本法第十條所定之博物館教育及學術功能，及文化傳承之目的。</p> <p>公立博物館為充實典藏、深化研究、豐富展示或加強教育，應擬訂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以提升博物館服務品質，促進民眾對博物館保存知識內涵之瞭解及利用。</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所定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提供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或經費補助。</p>	<p>一、政府機關（構）應對其設立之博物館提供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源，以健全博物館之發展。</p> <p>二、為達永續經營，公立博物館應擬訂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以持續發展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功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提供所需之協助，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第五條 為增進博物館蒐藏、保存、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家諮詢輔導

維護、研究、展示、教育推廣之能力，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專家諮詢輔導團，個案協助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要件之公立博物館及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以發揮博物館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	團，針對個別博物館所需，協助其館務發展，以彰顯博物館價值。
第六條 為促進博物館之專業營運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典藏研究、策展、經營管理、詮釋溝通、行銷推廣及公共服務等博物館專業培訓。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推動專業培訓以強化博物館之營運效能。
第七條 為協助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列冊追蹤輔導館所完備博物館專業功能並辦理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得視其需要提供專家諮詢。	定明主管機關對列冊追蹤輔導館所之輔導責任。
第八條 為鼓勵國內博物館事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第五條所定之博物館辦理館所軟硬體規劃與專業功能之提升、資源整合與多元行銷推廣、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等工作。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五條所定博物館之輔導內容。
第九條 為加強博物館之專業自治及建立評鑑基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第五條所定之博物館研擬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並確認其執行成果。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博物館進行評鑑。
第十條 為提升博物館之公共價值及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評鑑之博物館，優予提供其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所需之資源協助或經費補助。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完成評鑑博物館之輔導內容。
第十一條 為鼓勵博物館發展國際交流及合作，提高博物館之國際能見度，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行銷推廣依本法第十六條通過認證之博物館，並協助其推動跨國研究、展覽等業務。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通過認證博物館之輔導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定期盤點期限、作業方式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及審計部定之。本法屬特別法，博物館盤點自可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盤點規定，惟仍應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審計法等規範原則辦理，以促進典藏管理之落實。考量實務作業，爰擬具「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界定適用本辦法之博物館。（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指典藏品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典藏盤點之作業方式及典藏入藏登錄清冊、備查簿之格式。（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為利博物館切實執行盤點作業，應將盤點要項納入典藏管理計畫。
（草案第六條）
- 六、典藏品盤點作業方式及盤點計畫。（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為釐清典藏品管理相關責任，定明各館進行典藏品盤點作業須共同遵循之事項。（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博物館盤點數量、週期及盤點結果之處理。（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博物館，以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以下簡稱博物館）為限。	定明適用本辦法之博物館。
第三條 博物館所稱典藏品，指經博物館專業鑑定審查，符合典藏方針，並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者。	定明典藏品之定義。
<p>第四條 博物館應依典藏品分類，辦理盤點作業。</p> <p>本辦法規範之典藏品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國寶及重要古物。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一般古物及除第一款外之珍貴動產。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其他典藏品。 	<p>一、博物館法屬特別法，博物館盤點自可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盤點規定，惟仍應依據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規範原則辦理，以促進典藏管理之落實，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為博物館順利進行典藏盤點，界定本辦法所指典藏品之分類，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典藏品入藏後須登錄製作清冊。清冊格式應有編號、品名、材質、類別、取得日期、取得方式、取得價格等項目，各博物館得因典藏方針需要自行增設清冊欄位。</p> <p>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典藏品，應製作備查簿。備查簿應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並永久保存，以備查核之用。</p>	<p>一、定明典藏品入藏後須登錄製作清冊及清冊之格式。</p> <p>二、為博物館永續發展，爰規定屬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典藏品，應製作備查簿。</p> <p>三、備查簿之內涵係參照會計法第五十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p>

<p>第六條 博物館得針對典藏品之分類及數量，將典藏品之盤點週期、盤點比例及保存狀況檢查等事項納入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典藏管理計畫。</p>	<p>典藏管理為博物館核心任務之一，典藏品盤點納入典藏管理計畫，較能確保其執行成效，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盤點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全面盤點：博物館就所管理之典藏品，進行全部典藏品數量、儲位核對，並查對是否與清冊、藏品登錄卡或備查簿之圖樣、相片及相關暗記相符。</p> <p>二、部分盤點：博物館就所管理之典藏品，進行部分典藏品數量、儲位核對，並查對是否與清冊、藏品登錄卡或備查簿之圖樣、相片及相關暗記相符。</p> <p>三、抽樣點檢：博物館就所管理之典藏品，因實際需要，由機關（構）首長核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示，針對指定之典藏品項目進行數量、儲位核對，並同時進行典藏品實體、資料、保存狀況檢查。</p> <p>前項抽樣點檢所稱因實際需要，包含典藏品保管人異動、典藏品借出歸還作業、典藏管理政策或其他重大事件等情形。</p> <p>抽樣點檢執行部門及會同部門由機關（構）首長依實際情形指定，並直接進行盤點程序。</p>	<p>一、為利博物館切實執行盤點作業，本條界定各博物館辦理盤點之作業方式。</p> <p>二、為落實各機關督導權責，爰為第三款之規定。</p>
<p>第八條 博物館每年三月前應依第六條典藏管理計畫提出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經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實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典藏品盤點計畫內容應包括：盤點標的範圍、盤點期程、盤點方式、盤點表單格式。</p>	<p>為規範博物館將盤點作業列為工作計畫，定明博物館應依本條規定之內容辦理，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博物館之典藏盤點方式，得依博物館典藏品數量及人力配置，採全面盤點或部分盤點。</p> <p>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典藏品，除狀況極為脆弱者或易損者，於盤點計畫另訂盤點期限外，其餘應每年納入盤點。</p>	<p>一、為確保博物館典藏盤點之推展，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考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之典藏品，其狀況處於極為脆弱者或易損者，為避免每年盤點反而對其造成傷害，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博物館進行盤點作業，應會同博物館之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並得因應實際需要，由機關（構）首長指派專業人員或遴聘專家學者參與。</p>	<p>為確保博物館辦理盤點作業之完善，爰定明盤點應會同博物館之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至少一部門辦理；另考量盤點涉及博物館學相關專業，爰定明得應實際需要，指派專業人員或遴聘專家學者參與。</p>
<p>第十一條 典藏品數量一萬件以下之博物館，以每二年完成所有典藏品之盤點作業為原則。</p> <p>前項博物館因典藏品數量、盤點人力及經費等因素無法於前項期限完成者，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盤點期限，展延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年。</p> <p>第一項以外之博物館，以每十年至少完成一次所有典藏品之盤點作業為原則。</p> <p>前項博物館因典藏品數量、盤點人力及經費等因素無法於前項期限完成者，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盤點期限，展延時間最長不得逾五年。</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衡酌博物館規模與藏品屬性，要求博物館依其可完成所有典藏品盤點之最低年限辦理。</p> <p>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認證後，其典藏品全面盤點作業，應每二十年至少執行一次。</p>	<p>一、為落實盤點作業並納入常軌，爰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二、為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之督管，爰為第五項之規定。</p> <p>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典藏品數量龐大，盤點作業耗費人力及經費甚鉅，為避免影響正常營運，爰為第六項之特別規定。</p>
<p>第十二條 盤點結果之處理程序如</p>	<p>一、公立博物館為國家重要資產之保</p>

下： 一、盤點作業完成一個月內，應將紀錄陳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盤點作業包含保存狀況檢查作業者，其紀錄應在盤點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前述程序。 二、發現藏品保存狀況不佳，應設法盡速改善儲存環境或保存方式，其有設施改善或典藏品修復必要者，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三、發現典藏品有毀損致無法修復或滅失者，應查明原因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審計部，並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三條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典藏品盤點發現有人為疏失時，應檢討相關責任，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管機構，為釐清典藏品管理相關責任，爰為本條之規定。 二、參照國有財產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範原則，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部為表彰專業典範，就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管理及公共服務等面向，應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爰依博物館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擬具「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草案，以作為博物館提升服務品質之發展方向與政策研擬之參據，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評鑑會任務及組成。（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評鑑實施之目的。（草案第四條）
- 四、評鑑項目及應備申請文件。（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五、評鑑程序及方式。（草案第七條、第八條）
- 六、博物館受評鑑四年後須重新接受或申請評鑑。（草案第九條）
- 七、認證目的及資格。（草案第十條）
- 八、通過認證博物館之專業表現；認證項目及指標。（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申請認證應備文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認證審議程序及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一、博物館接受評鑑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為審議博物館評鑑認證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鑑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博物館評鑑與認證申請計畫。 二、提供有關博物館事業發展相關諮詢意見。 三、其他博物館評鑑與認證制度相關事項。	定明評鑑會之任務。
第三條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定之。 前項委員由各類型博物館研究、教育、展示、管理、法律、會計、政府機關代表及受評鑑館所相關領域等專家學者擔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總委員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前條第一款之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定明評鑑會之組成及委員任期。
第四條 評鑑實施之目的，為協助博物館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能力並確認執行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完成公立博物館之評鑑。 私立博物館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接受評鑑。	定明評鑑實施之目的，非屬績效考核，而是透過討論及輔導機制，促使博物館往專業性及公共性等發展，且公立博物館應接受評鑑。

<p>第五條 評鑑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二、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範疇。 三、其他符合本法精神相關政策之推動重點。 	<p>定明評鑑所含面向。</p>
<p>第六條 公、私立博物館申請評鑑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中長程館務發展及自我評鑑報告。 三、年度工作報告。 四、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者，其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相關文件格式及評鑑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評鑑應檢具之文件。有關第二款規定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與自我評鑑報告，包含博物館自行研提之指標。</p> <p>二、第二項定明評鑑相關文件格式及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p>第七條 評鑑依下列程序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評：由申請館所依評鑑實施計畫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由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 <p>前項評鑑實施計畫及收件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p>屬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前，逕送相關文件至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會審議。</p>	<p>一、第一項定明評鑑程序。評鑑申請相關文件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核及初評，再由中央主管機關送評鑑會進行審議。</p> <p>二、依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博物館依其設立單位，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立學校或公法人設立之博物館。 (三) 中央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國立學校設立之博物館。 <p>三、上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博物館由地方主管機關彙整及初評；第三款所定博物館由中</p>

	<p>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及初評。</p> <p>四、第二項定明評鑑實施計畫及收件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p>五、第三項定明因中央二級機關(構)博物館同時兼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角色，爰可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提送評鑑資料。</p>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複評方式如下：	定明評鑑會複評之審議方式。
<p>一、實地訪視及書面審查。</p> <p>二、提供評鑑意見。</p> <p>三、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第九條 為確保受評館所之中長程館務發展規劃與執行成果之穩定性，博物館自評鑑審議結果核定公告日起至屆滿四年者，公立博物館應重新接受評鑑。</p> <p>前項規定，於私立博物館申請評鑑時，準用之。</p>	定明評鑑結果公告四年後，公立博物館須重新接受評鑑，私立博物館得重新申請評鑑。
<p>第十條 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其反映之專業表現如下：</p> <p>一、具備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營運方法，能有效整合、運用資源並承擔其社會責任。</p> <p>二、能有計劃發展蒐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活動，增進博物館價值，協助民眾體驗與學習。</p> <p>三、能提升博物館可及性及公共價值，增進民眾對文化多樣性理解，促成文化民主權理念之實踐。</p>	定明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具備的核心標準及專業表現。
<p>第十一條 為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及表彰專業典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博物館認證。</p> <p>博物館完成評鑑後，得申請認</p>	定明認證之目的及資格。

<p>證。</p> <p>第十二條 博物館之認證項目及其指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管理：博物館管理各項工作之評估。其指標，涵蓋使命與策略規劃、組織管理、財務管理及設施管理等。 二、 藏品：博物館藏品管理之評估。其指標，涵蓋典藏方針、藏品管理、保存維護及藏品運用等。 三、 展示：博物館之展示，須能傳達博物館價值，並發揮教育效益。其指標，涵蓋展覽政策及展覽計畫等。 四、 研究：博物館之研究工作與館員進修計畫，須能支援及深化博物館管理、藏品、展示、教育與公眾服務等各項工作。其指標，涵蓋研究調查及館員進修等。 五、 教育：博物館之教育工作，須能善用博物館與社會資源，並提供多元豐富的服務。其指標，涵蓋教育政策及教育活動計畫等。 六、 公共服務：博物館之公共服務，須能充分發揮博物館功能，並拓展博物館影響力。其指標，涵蓋資訊公開、觀眾服務、社群建構及公眾參與等。 <p>前項認證指標之內涵、評分說明及認證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p>一、 第一項定明博物館認證項目及認證指標，依據本法精神，分為管理、藏品、研究、展示、教育與公眾服務等六個項目，以及各項目涵蓋之指標。</p> <p>二、 在此架構之下，著重於博物館價值觀、方法與原則之評分方式，各項認證指標之評分將設計層次區別，適用於各種規模與類型之館所，指標內涵及評分說明併同認證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實施前一年度公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博物館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中長程館務發展與自我評鑑 	<p>一、 第一項定明博物館申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p> <p>二、 第二項定明認證申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p>

<p>報告。</p> <p>三、第八條第二款所定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p> <p>四、最近三期之年度工作報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認證實施前一年度公告。</p>	度公告。
<p>第十四條 評鑑會依前條所定文件為博物館認證之審議，其審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之。</p> <p>前項之審議，除書面審查外，並得進行實地訪視。</p>	定明由評鑑會審議博物館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p>第十五條 為維持博物館專業意識及功能發展，通過認證之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p> <p>重新檢視後若列有待改善項目者，應限期改善。</p>	為確保認證博物館的專業性及服務品質，爰定明認證博物館應每八年接受重新檢視。
<p>第十六條 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評鑑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證資格，並公告之：</p> <p>一、提供不實資料致使評鑑會依據該資料作成審議結果。</p> <p>二、危及藏品安全、觀眾權益及其他安全之情事。</p> <p>三、限期改善事項無故不改善或拒絕接受重新檢視，經令限期改善未果。</p>	規定通過認證之博物館，倘發生提供不實資料、危及藏品安全、觀眾權益及其他安全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並經評鑑會認定後，除依法核處外，並應撤銷或廢止其認證資格，予以公告，以符合公正公平之原則及維持認證公信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實施日期。

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博物館為涉及多方面專業領域之公共場域，為利博物館事業順利發展及推動，茲配合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針對本法所定主要事項及考量實務作業執行方式，爰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擬具「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草案，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符合博物館定義之基準及其館所之可能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 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收集之內容及其收集方式。（草案第三條、第五條）
- 四、 基於本法有關博物館之教育推廣原則，公立博物館應提供學生門票優惠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 博物館典藏品之定義。（草案第六條）
- 六、 博物館資產利用費之內容。（草案第七條）
- 七、 博物館編制外人員之範圍。（草案第八條）
- 八、 私立博物館辦理設立登記有五年緩衝期；另有關不得給予獎勵補助之單位，以中央主管機關為限。（草案第九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博物館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博物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符合本法第三條定義之館所，其功能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 二、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之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 <p>前項館所組織應符合下列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 二、博物館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 三、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 四、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工作。 五、應開放公眾參觀，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 <p>第一項館所依其定位，名稱包括但不限於美術館、文物（化）館、紀念館、天文館、水族館、動物園及植物園。</p>	說明符合博物館定義之基準及其館所之可能名稱，爰為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項所定業務統計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定明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收集之資料項目。

<p>八、博物館展覽業務。</p> <p>九、博物館教育活動。</p> <p>十、博物館之推廣及出版。</p> <p>十一、博物館典藏品、建築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等之衍生利用授權數及授權金額。</p> <p>十二、博物館會員組織之運作。</p> <p>十三、博物館志工之運用。</p> <p>十四、博物館館際交流合作。</p> <p>十五、博物館之實習制度。</p> <p>十六、博物館收支數據。</p> <p>十七、博物館專業人才培育情形。</p> <p>十八、其他博物館業務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公立博物館基於教育推廣原則，應規劃提供民眾多元知識內容及資源，並提供學生門票優惠措施。</p> <p>前項門票優惠措施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定明公立博物館係屬公共資源，兼負教育推廣及知識傳遞功能；而學生之養成教育亟需博物館提供相關資源，以落實多元學習，培養國家人才；爰此，公立博物館應提供學生門票優惠。</p> <p>二、第二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博物館法第二條定義為之。</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五條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應於每一年度提供第三條各款所列業務統計資料予地方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其所設立公立博物館之年度業務統計資料，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定明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之資料來源。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典藏品，指經博物館專業鑑定審查，符合典藏方針，並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系統管理、永久收藏者。</p> <p>因典藏方針修訂致與博物館未來發展目標不同，或因品項耗損至不堪使用等情形者，得經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決議，編目登記為教育品或參考</p>	定明博物館典藏品及教育品或參考品之區別。

品，得不為永久之收藏。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資產利用費，指博物館將其典藏品、建築物、學術研究及出版品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博物館價值之方式所收取之費用。	定明資產利用費之範圍。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以契約進用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各項業務，非屬博物館組織員額之工作人員。	定明編制外人員範圍。博物館以派遣或勞務承攬等方式，經由第三方僱用之人員，例如：清潔、保全等，非屬「編制外人員」範圍。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未辦理登記之博物館，指自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發布施行後五年內未完成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博物館不得予以獎勵或補助，指中央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獎勵或補助。	一、考量諸多博物館係本法通過前即已存在，為避免本法甫通過即對其產生衝擊，爰於第一項定明給予五年緩衝期。 二、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可提供博物館協助之資源，為尊重其他機關（構），爰為第二款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